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1、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全国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房地产销售以及酒店运营、商业物业出租等业务，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各项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

2、2021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迅速恶化，对公司的资金安排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8 月分别召开 19 融信 01、19 融信 02、20 融信 01、20 融信 03 持有人会议，通过对上述四只债券的调整兑付安排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债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负债情况.....	3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融信集团	指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融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RONGXIN (FUJI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RONGXIN GROUP		
法定代表人	余丽娟		
注册资本（万元）			402,500
实缴资本（万元）			402,5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 5 号奥体正祥城 6 号楼 7 层 7-3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闵行区上坤路 77 弄 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rongxingroup.com		
电子信箱	rx@rxgcn.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丽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上坤路 77 弄 21 号
电话	021-52218818
传真	021-52218818-8218
电子信箱	rx@rxgcn.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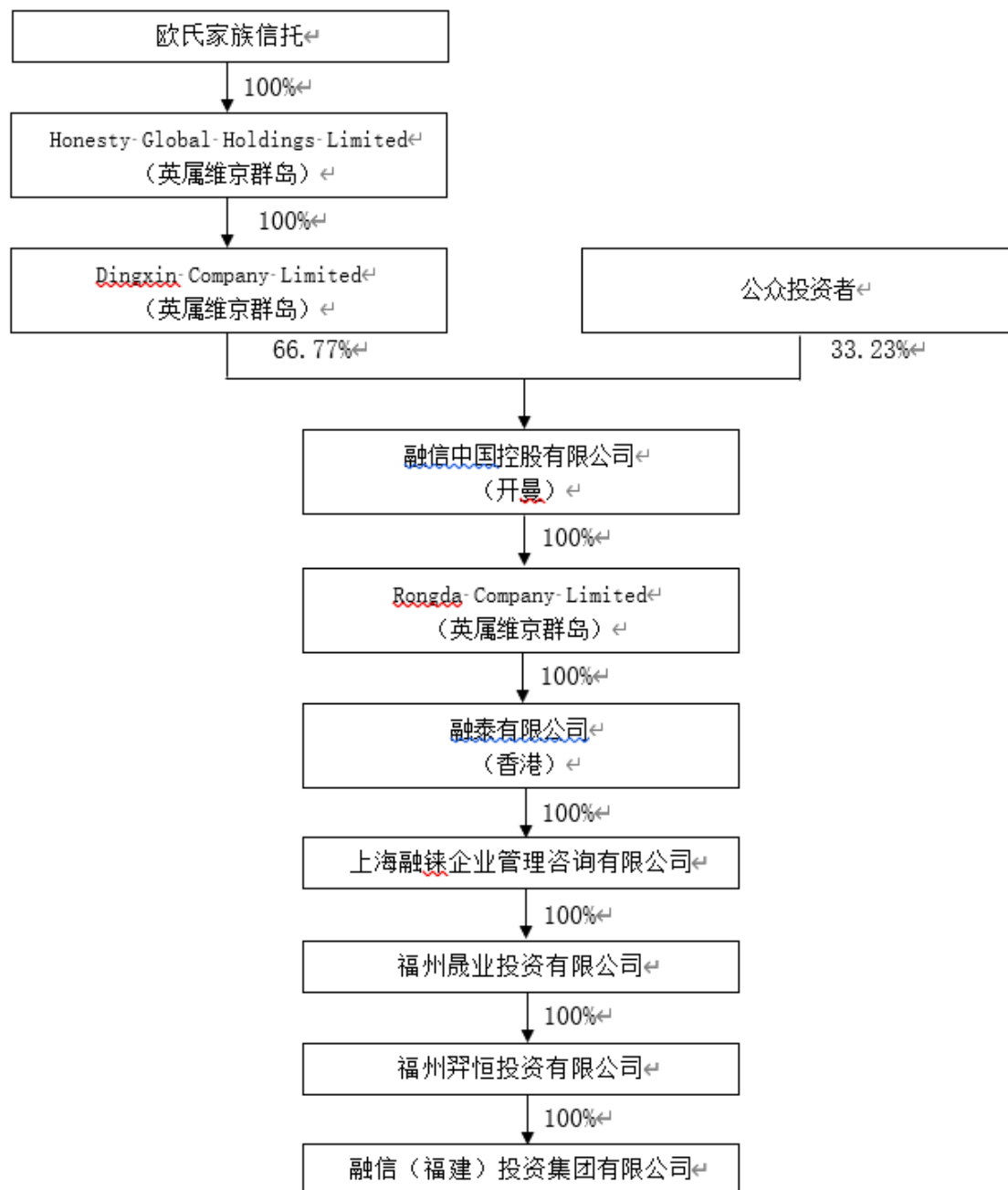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1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欧宗洪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间接控股股东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中国”）两笔优先票据涉及利息逾期，详情见融信中国公告《内幕消息》。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在偿还有息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无。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欧宗洪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曾飞燕、阮有直

发行人的监事：汤伟生

发行人的总经理：余丽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立新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专注于住宅物业开发，具有多年的房地产项目运营及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在深耕海西经济区市场的同时逐步转型为面向全国一二线城市全面发展的大型房地产企业，项目主要分布于上海、杭州、厦门、福州等一线、二线城市及漳州等三线城市，至今已成功开发了杭州公馆、蓝孔雀、融信大卫城、澜郡花园等多个品牌项目，具备较强的综合开发实力。

（2）经营模式

a 土地储备购置模式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土地储备购置模式。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对当年房地产市场的预判以及每年开发量等制定当年的土地储备政策和规划，各个部门统一协调共同制定，最终报送公司 OA 系统；选址流程由专门的选址团队主导，主要由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投资开发中心负责挖掘潜在项目、进行市场调查及初步筛选，形成初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递交财务管理中心进行测算并交由战略投资及管理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最终审批，并形成决议，对土地获取价格、项目预计售价、开发成本等各方面形成框架性的要求；决议形成后，事业部公司和地区子公司在该框架下参与土地竞拍。

b 主要采购模式

1) 土建招标

从土建承包商选择上看，公司选择实力较强的承包商进行合作，对招标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通过综合考察承包商的专业资格、技术能力、行业声誉、以往记录和投标报价来确

认最终结果。从工程造价管理来看，公司依据各地区历史项目数据，并参考周边地区相应的施工造价情况，能够较为准确的确定公司的合理造价范围。从工程结算方式来看，公司一般采用总价包干和单价包干。从工程款的支付来看，根据与施工承包商签订的协议，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向承包商付款，根据有关合同约定条款，各阶段付款比例因项目而有所不同。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众多土建承包商资源，目前公司与全国多家建筑企业合作，工程结算方面，公司与施工承包商采用按照合同协议进行结算。

2) 建筑和原材料采购

由于公司并不直接进行采购，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管理施工承包商和与其建立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的方式控制建筑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公司严格挑选长期合作的施工承包商，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如下：①施工项目当地知名度较高的施工承包商；②公司内部考察，包括施工承包商有无项目成功案例以及相关的人员素质情况。原材料供应商的筛选、管理、考核和淘汰，公司采用与上述土建供应商类似的模式。

3) 设备采购

公司对设备的采购主要采用两种方式：对于公司认为重要或者具有高价值的设备，公司一般直接进行采购；对于公司认为重要程度较低的设备，公司一般交由施工承包商进行采购，并将采购费用计入承包费。

c 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项目开发流程及开发模式，采用总公司、地区公司、项目公司的三层管理架构，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以地区公司作为经营实体。

d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下辖项目的销售以直销为主，但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聘请专业的第三方销售团队。销售开始前，项目公司的销售和营销部门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制定预先推广、销售和定价计划，报集团审批；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会聘请专业的物业销售代理及广告设计代理协助销售活动。从销售计划的制定和考核来看，公司年初会依据可售面积、可售金额、公司战略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按照月度分解落实到事业部，事业部再将销售计划分解至各个项目公司，形成全年的考核计划，但是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季度性的修正。公司考核事业部的销售进度情况，事业部对各地区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2022年上半年，受多地疫情反复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全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商品房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首次负增长。在严峻的行业环境下，公司以高线级城市为主的布局策略所带来的卓越竞争优势为公司上半年带来了387亿元的合约销售收入，全国排名第26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2年上半年，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房地产开发商面临债务违约和信贷进一步萎缩，房地产市场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受行业趋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营业利润由盈转亏，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房地产市场进入新一轮稳定发展周期，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政策，遵循稳中求进的发展方向，继续深化深耕长三角、海峡西岸等核心城市群的战略布局，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同时，本集团将持续改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动性，避免出现债务违约风险。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环境进一步恶化、销售规模进一步下降、流动性压力增大的风险。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持续改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动性，避免出现债务违约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

中发表意见

3、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遵循公允原则，具体为：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非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并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交易公告、投资并购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并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和摘要。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公司债券、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四）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五）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或有）；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宜，资本中心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九条 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一）证券事务代表应及时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证券事务代表咨询；证券事务代表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资本中心和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协助资本中心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三）公司资本中心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资本中心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资本中心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层的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层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需披露事项发生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资本中心。资本中心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资本中心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四）经营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投资者、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为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资本中心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报告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第一时间内向董事长或资本中心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人误解之处。相关事项的判断标准参考本制度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资本中心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资本中心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或资本中心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资本中心、财务负责人及各部门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资本中心提供编制信息披露文件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第二十七条 资本中心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工作，将文件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一）公司董事长；

- （二）总经理；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资本中心；
- （五）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所有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交由公司资本中心保存。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资本中心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 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5）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85.9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85.9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0.00%；银行贷款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	0.00	15.00	16.99	53.98	85.97
信托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5.00	16.99	53.98	85.97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5.9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注：19 融信 01、19 融信 02、20 融信 01、20 融信 03 已召开持有人会议调整付息兑付方案，此处“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指 19 融投 02 及 19 融投 08。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融投02
3、债券代码	114551.SZ
4、发行日	2019年8月22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2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8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2020年9月22日、第3年末或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融投08
3、债券代码	114618.SZ
4、发行日	2019年11月27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2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11月28日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8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2020年9月22日、第3年末或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融信 01
3、债券代码	175743.SH
4、发行日	2021年2月3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2月5日
7、到期日	2026年2月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或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融信 01
3、债券代码	155500.SH
4、发行日	2019年7月2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7月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或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融信 02
3、债券代码	155501.SH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或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融信 03
3、债券代码	188289.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

	或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融信01
3、债券代码	163761.SH
4、发行日	2020年7月22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2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7月27日
8、债券余额	1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或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融信03
3、债券代码	175023.SH
4、发行日	2020年8月17日
5、起息日	2020年8月1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8月19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或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5500.SH、155501.SH、114551.SZ、114618.SZ、163761.SH、175023.SH、175743.SH、188289.SH

债券简称：19 融信 01、19 融信 02、19 融投 02、19 融投 08、20 融信 01、20 融信 03、21 融信 01、21 融信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以上债券均未到回售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500.SH、155501.SH

债券简称	19 融信 01、19 融信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年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每年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一、担保：</p> <p>根据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发布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加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中对19融信01、19融信02增加增信措施，具体方案如下：</p> <p>1. 19融信01：上海岚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融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8.28%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17.0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2. 19融信02：上海岚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融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1.0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19.6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并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协议手续。</p> <p>二、偿债计划</p> <p>（一）本金的偿付</p> <p>对于品种一：根据 19 融信 01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5%、5%、5%、85% 本金。上述款项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p> <p>对于品种二：根据 19 融信 02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5%、5%、5%、85% 本金。上述款项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p>
<p>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相关偿债计划、担保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p>

债券代码：114551.SZ

<p>债券简称</p>	<p>19 融投 02</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 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未发生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债券代码：114618.SZ

债券简称	19 融投 08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 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11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11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未发生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债券代码：163761.SH

债券简称	20 融信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7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p>

	<p>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未发生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债券代码：175023.SH

债券简称	20 融信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8月1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未发生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债券代码：175743.SH

债券简称	21 融信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5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2月5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2月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5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5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2月5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5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未发生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债券代码：188289.SH

债券简称	21 融信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7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未发生触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0.00	0.00	0.18	-100.00
预付款项	33.06	1.62	70.49	-53.10
应收账款	11.29	0.55	8.05	40.28

发生变动的原因：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票据全部到期；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未拿地，预付土地款大幅减少；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建造合同确认收入部分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60.16	49.55	-	30.94
存货	1,257.35	350.57	-	27.88
投资性房地产	115.97	15.88	-	13.69
固定资产	11.72	9.16	-	78.15
无形资产	3.99	1.91	-	47.80
合计	1,549.20	427.0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160.16	-	49.55	对外担保、销售回款、按揭贷款、票据等保证金	无重大影响
存货	1,257.35	-	350.57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上海恺冠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73	45.63	-6.00	50	100	因借款，所持股权被质押
南京云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5	7.00	0.21	100	100	因借款，所持股权被质押
福建世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5	26.21	0.46	50	100	因借款，所持股权被质押
山西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12	1.12	-0.06	77	10	因借款，所持股权被质押
合计	266.75	79.96	-5.39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5.61	1.00	7.85	98.87
应付票据	7.10	0.46	4.92	44.42
应付账款	93.93	6.04	153.63	-38.86
应交税费	70.03	4.50	101.33	-3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9	3.88	132.94	-54.58
应付债券	53.98	3.47	19.99	170.02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信托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开具商票用于支付工程款；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未付工程款减少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销售减少，导致税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偿还部分借款，原年内到期的债券展期后分类至应付债券科目；

应付债券变动原因：年内面临到期回售的债券展期至一年后还款，调整至应付债券。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78.81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28.8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13.19%。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85.9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14%，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15.0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205.5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2.5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6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1.7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0.00	15.45	12.94	177.13	205.52
债券	0.00	15.00	16.99	53.98	85.97
信托	0.00	5.53	10.08	0.00	15.61
CMBS	0.00	0.00	0.00	21.74	21.74
合计	0.00	35.98	40.01	252.85	328.84

注：19 融信 01、19 融信 02、20 融信 01、20 融信 03 已召开持有人会议调整付息兑付方案，此处“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指 19 融投 02 及 19 融投 08。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7.2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0.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反映的是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到的现金，预售项目的回款资金会计入预收账款，净利润不予反映。净利润科目反映的是今年交付结转项目的利润情况，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578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5.578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0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7.2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1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7.2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查阅地址为公司及主承销商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16,060,930.53	21,735,369,32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457,872.04	452,785,82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7,917,250.95
应收账款	1,129,313,571.17	805,060,551.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06,149,078.37	7,048,717,84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171,486,742.64	32,861,437,79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735,071,984.45	140,692,987,590.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9,394,374.24	4,313,177,989.31
流动资产合计	179,207,934,553.44	207,927,454,166.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08,648,063.65	11,030,260,39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000.00	4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597,258,002.00	12,718,617,000.00
固定资产	1,172,353,437.00	1,181,473,898.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435,530.09	60,206,560.48
无形资产	398,913,817.76	407,116,794.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39,363.68	7,203,98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274,572.25	847,580,8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91,122,786.42	26,294,459,496.71
资产总计	204,099,057,339.87	234,221,913,66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693,734.94	784,77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0,108,253.38	491,684,127.89
应付账款	9,393,142,951.37	15,362,770,10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565,452,577.07	87,867,005,57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363,020.21	132,125,656.46
应交税费	7,002,533,764.28	10,132,646,655.38
其他应付款	22,051,666,809.33	21,600,694,886.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8,846,915.16	13,294,245,056.21
其他流动负债	-	3,690,886.49
流动负债合计	128,452,808,025.74	149,669,637,949.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886,686,689.99	21,802,896,493.35
应付债券	5,398,027,159.06	1,999,116,059.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185,161.23	73,195,813.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5,107,791.83	1,976,821,35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0,006,802.11	25,852,029,716.63
负债合计	155,472,814,827.85	175,521,667,66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5,000,000.00	4,0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0,384,267.72	4,750,384,26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871,561.14	65,871,561.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2,832,391.76	921,158,39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80,571,905.80	15,380,648,96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14,660,126.42	25,143,063,187.54
少数股东权益	27,511,582,385.60	33,557,182,80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26,242,512.02	58,700,245,99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099,057,339.87	234,221,913,662.95

公司负责人：余丽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06,333.63	44,390,94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61,067.00	14,961,06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0,698.95	2,522,483.36
其他应收款	89,269,031,539.75	88,272,554,467.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513,204.51	45,513,20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364,092,843.84	88,379,942,169.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25,492,675.40	7,972,132,78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42,965.54	3,031,326.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8,335,640.94	7,975,164,111.29
资产总计	97,692,428,484.78	96,355,106,28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35,903.87	4,435,903.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704,837.20	131,247,713.07
应付职工薪酬	306,959.53	295,866.71
应交税费	413,102,922.01	291,008,266.96
其他应付款	70,917,237,374.00	69,475,953,07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9,001,957.00	8,441,713,056.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668,789,953.61	78,344,653,88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5,398,027,159.06	1,999,116,059.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0,267.00	3,740,26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1,767,426.06	2,002,856,326.85
负债合计	80,070,557,379.67	80,347,510,20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5,000,000.00	4,0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4,630,000.00	3,644,63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465,934.76	30,465,934.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5,022,146.82	785,022,146.82

未分配利润	9,136,753,023.53	7,522,477,99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21,871,105.11	16,007,596,07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692,428,484.78	96,355,106,280.64

公司负责人：余丽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49,695,199.42	21,961,931,298.06
其中：营业收入	14,249,695,199.42	21,961,931,298.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39,721,664.54	20,619,992,744.47
其中：营业成本	13,677,459,884.86	19,373,131,44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722,981.01	202,202,309.82
销售费用	729,700,915.73	639,863,939.87
管理费用	673,942,535.75	551,287,106.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5,895,347.19	-146,492,059.66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1,401,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324,250.12	216,564,78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88,727,531.21	-37,757,024.4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27,992,433.78	-56,644,564.0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01,613,874.24	10,830,868.8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14,635,054.23	1,474,932,615.17
加: 营业外收入	46,810,321.41	43,459,740.03
减: 营业外支出	58,058,730.31	40,652,869.4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5,883,463.13	1,477,739,485.78
减: 所得税费用	315,417,021.23	448,665,534.4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1,300,484.36	1,029,073,951.3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041,300,484.36	1,029,073,951.3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1,300,484.36	1,029,073,951.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041,300,484.36	1,029,073,951.3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0,077,061.13	673,181,712.5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23,423.23	355,892,238.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41,300,484.36	1,029,073,951.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0,077,061.13	673,181,712.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23,423.23	355,892,238.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余丽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8,979,786.04	421,809,416.42
减：营业成本	61,138,449.74	59,114,727.08
税金及附加	3,881,883.95	751,698.00
销售费用	158,732.00	19,011.76
管理费用	10,319,452.09	10,241,043.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218,487.97	10,904,305.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151,579,815.00	179,761,139.1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6,279,571.23	520,539,769.21
加：营业外收入	15,728.81	13,074,415.00
减：营业外支出	2,020,268.0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4,275,031.95	533,614,184.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275,031.95	533,614,18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275,031.95	533,614,184.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1,614,275,031.95	533,614,184.21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3

公司负责人：余丽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92,141,585.18	32,706,158,543.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844,368.25	3,728,256,32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4,985,953.43	36,434,414,86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5,865,725.40	26,074,155,88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669,292.03	714,504,54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186,389.21	2,630,406,59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237,580.39	3,539,497,43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3,958,987.03	32,958,564,46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026,966.40	3,475,850,40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349,838.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482,114.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012.14	13,210,42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505,964.98	13,210,42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320,874.23	110,172,17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439,550.50	390,509,212.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637,42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397,852.88	500,681,38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891,887.90	-487,470,96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7,644,457.23	2,361,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2,467,644,457.23	2,361,35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9,432,457.24	7,742,775,6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7,076,914.47	10,104,125,6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16,210,567.49	7,854,875,46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418,221.07	2,726,760,74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2,628,788.56	10,581,636,20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551,874.09	-477,510,59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1,416,795.59	2,510,868,84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2,542,726.12	23,525,317,59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1,125,930.53	26,036,186,439.20

公司负责人：余丽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487,741.13	663,417,80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636,815.52	1,868,671,85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124,556.65	2,532,089,66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83,475.00	66,591,037.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688.24	5,247,61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3,489.12	14,494,24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12,057.12	346,305,74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69,709.48	432,638,6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54,847.17	2,099,451,02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3,800,000.00	5,220,815,08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539,460.38	151,770,85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339,460.38	5,372,585,94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339,460.38	-4,372,585,94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4,613.21	-2,273,134,91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90,946.84	4,727,066,46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6,333.63	2,453,931,551.12

公司负责人：余丽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